

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竞
选
文
件

广元市水利局

2025年6月

第一章 项目须知

我单位拟公开竞选广元市清江河、南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及流域综合规划环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邀请符合代理资格条件的潜在社会代理机构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依据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规划管理工作意见》《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和《广元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南河及清江河流域综合规划报告修编有关事项办理情况的函》。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广元市水利局

（二）项目名称：广元市清江河、南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及流域综合规划环评项目

（三）服务地点：广元市水利局指定地点

（四）服务时间：2025年6月--2025年 月（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五）预算金额：258万元

（六）项目内容：通过公开竞选方式选择1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以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编制与审查（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等相关专业服务。

三、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级竞选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违法记录。

(六) 已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四川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名录库内存续的合法社会代理机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竞选。

四、报名时间和地点

凡有意参加本次竞选的代理机构, 请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开始登陆: 广元市水利局门户网站 (<http://water.cngy.gov.cn/>) 下载竞选文件 (本次竞选不需要现场报名)。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竞选申请文件必须在 2025 年 6 月 23 日 10:00 (北京时间) 前送达广元市水利局五楼会议室 (提交竞选申请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予接受),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的, 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的申请文件。

六、公开公示

本次竞选及结果公告在广元市水利局门户网站上发布。

七、注意事项

(一) 本次竞选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在竞

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选资格。

（二）本次竞选不收取费用。

（三）参选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所有文件连同目录进行总体密封，形成一套文件后递交。

（四）本次竞选以参选单位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再进行面对面磋商，也不再进行二次报价。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竞选申请书，作无效处理。

1. 竞选申请书未密封。

2. 要求签字或签章的相关资料无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字。

3. 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 参加竞选单位提供的资料未真实反映情况的。

八、其他有关事宜

需要咨询相关情况的，可现场咨询或电话咨询。

联系人：赵先生，联系电话：0839-3265364。

第二章 代理服务竞选申请书文件格式

XXX 采购代理机构竞选申请书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 月 XX 日

目 录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采购代理服务方案.....	
四、其他证明材料.....	

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针对本次竞选内容，由申请人自行编写（主要内容包括机构设置情况、人员情况、办公场地情况以及业绩等）。

二、资格证明文件

2.1 代理申请函

2.2 法人代表授权书

2.3 法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4 提供有效的“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截图、四川政府采购网上登记备案截图（复印件）、中国政府采购网代理机构不良记录截图（复印件）、信用中国截图（复印件）。

2.5 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

2.6 近6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2.7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因成立时间不足无法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公司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8 具有履行代理服务能力的承诺函（自拟，原件）。

2.9 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承诺函（自拟，原件）。

2.10 参加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违法记录的承诺书（自拟，原件）。

三、代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竞选内容，由申请人自行编写。

四、其他证明材料

针对本次竞选内容，申请人认为应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原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竞选采用综合评价法进行选择。

综合评价法：以申请人提供的材料用评分的方法，评出中选候选人。

评价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两部分。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申请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分。根据竞选评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选定 1 家服务机构入选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机构。若得分相同的情况发生，将按评分表序号三、一、二、五、四的顺序按分项得分的高低排名确定。综合评审评分如下表：

综合评审评分表

序号	评分子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企业能力	<p>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得 10 分。须提供：①办公场所照片得 5 分；②产权证书（购买合同）复印件或租用合同复印件）得 5 分。</p> <p>2. 开评标室并符合以下要求得 10 分。①有录音录像电子监控设备得 5 分；②有完整门禁系统（含指纹锁门禁）得 3 分；③有办公所需的设施设备（主要是办公桌椅、办公电脑、打印机及投标人员休息室，每项 0.5 分）得 2 分。须提供彩色照片，本项每缺一小项或不完善，扣相应分数，扣完为止。</p> <p>3. 经营年限在 1 年以内的得 1 分，2 年以内的得 2 分，以此类推，最高得 5 分。（经营年限以代理机构成立以来代理的第一个采购项目开始计算，至递交文件之日截止，提供挂网证明材料或代理协议）</p>	25
二	代理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四川省内政府采购代理业绩每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5 分（提供业绩汇总单，并附各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截图证明）。	25
三	人员配备	<p>1. 拟派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证得 5 分；具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证书加 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近期连续六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p> <p>2. 拟派专职人员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培训合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因为疫情原因不再继续培训的可用旧的培训合格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p>3.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5 分）。出现序号混乱（每出现一处扣 0.1 分）、错别字（每出现一处扣 0.1 分）、缺页（每出现一处扣 0.2 分）、字号大小不一（扣 0.2 分），扣完为止。</p>	25

四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需求论证）（2.5分） 2. 编写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规范性。（2.5分） 3. 发布采购公告；编制、发放采购文件。（2.5分） 4. 主持开标、评标；发布采购结果公告。（2.5分） 5.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必须具备以下内容：处理异议投诉、合同执行、档案移交）（3分） <p>注：以上共13分，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分。1-4项评为“优”的每项得2.5分，第5项评为“优”得3分；1-4项评为“良”的每项得2分，第5项评为“良”得2.5分；1-4项评为“中”的每项得1.5分，第5项评为“中”得2分；1-4项评为“差”的每项得1分，第5项评为“差”得1.5分。</p>	13
五	报价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12分。其他磋商申请人的价格分按此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12。</p> <p>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②报价按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比报价，并取整数，如80%、70%等（按规定收费标准的100%及以下报价为有效报价，报价超过100%为无效报价）。</p> <p>③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12
六	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100
<p>注：1. 评分细则中，业绩、办公场所等佐证资料中的代理机构名称要与参与竞选代理机构名称一致。2. 证明材料复印件、照片、承诺函、截图证明、劳动合同等均须加盖代理机构公章。3. 对中标单位提供的企业能力证明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并以此递补中标单位。4. 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p>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代理申请书

广元市水利局:

1. 根据已收到的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选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经研究上述竞选文件的内容后，我方承诺按上述竞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条件承担贵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选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3. 如果我方中选，保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采购代理工作。

4.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采购代理工作达到国家及地方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并达到采购人满意。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从递交参选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参选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拘束。

6. 我方清楚明白，即便我方中选也不一定能够为中选人代理政府采购具体项目。

7. 我方同意如我方中选后，积极主动接受监督管理和考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X 月 XX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XXX（姓名）系XXX（竞争性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XXX（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元市水利局的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选活动和委托代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本授权书自XX年XX月XX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X月XX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XXX

地址: XXX

姓名: XXX 性别: XXX 年龄: XXX 职务: XXX

本人系 XXX (竞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 广元市水利局组织的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选项目 的有关应答、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X 月 XX 日

说明: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须出具此证明书。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竞选承诺书

广元市水利局：

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广元市水利局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告》后，自愿参加广元市水利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选工作，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完全理解和认同公告的一切内容。

二、本单位保证竞选报名材料及其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无任何虚假和隐瞒情况。

三、本单位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暂停经营资格的处罚期内；在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处理或行政处罚。

四、本单位严格遵守竞选方关于竞选单位的约束规定，承诺如违反竞选方关于竞选单位的约束规定，将自愿接受：暂停或取消代理服务资格的处罚。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X月XX日

报价函

广元市水利局：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公开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竞选文件，决定参加竞选工作。

二、我方自愿按照竞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向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采购代理服务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XX % 收取。注：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三、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用于磋商报价。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选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本次竞选，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3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2025 年 X 月 XX 日

代理协议书（模版）

协议编号：XXX

采购人（简称甲方）：XXX

代理机构（简称乙方）：XXX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本项目采购工作。为明确各自的权益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本项目委托代理采购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一）代理项目：XXX

（二）拟用的采购方式：XXX

二、委托代理内容、范围

（一）制定采购实施方案；

（二）编制、组织专家论证采购（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

（三）印制、发布、发售和提供招标文件；

（四）接收供应商报名；

（五）采购保证金收取、退付；

（六）在采购截止时间前签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并妥善保管投标资料；

（七）组织开标、评标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记录；

（八）编制采购过程情况书面报告；

（九）申请发布本项目采购信息，办理有关公示手续；

（十）提供本项目全套完整的采购档案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交价的 XX% 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四、采购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代理服务费系整个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含需求论证费用、专家评审费等）；

（二）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应符合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等有关采购政策，不得指定供应商（品牌）进行采购。

2、甲方在采购项目送交乙方的同时，还应向乙方提交采购项目的详细分项清单，并对其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

3、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评审原则及定标、成交办法，需经甲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详细审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签章确认。并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4、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不得拒绝按规定采购程序确认的评审结果，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起三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督促、监督供应商履行合同，对材料、设备进行验证，包括开箱检验、样品送检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等。

6、甲方自行处理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与供应商产生的纠纷。如果供应商违约，甲方可直接要求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采取协商、停止支付资金、仲裁、诉讼等各种措施，避

免或减少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要求，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采购事宜。向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保证采购计划顺利实施，维护采购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2、有权拒绝甲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对甲方在项目内容中提出有倾向性、排他性和歧视性要求，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修改。不得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应在甲方递交技术需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编制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并交甲方确认。

4、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发出后，如出现必须对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情形，乙方必须在甲方同意后，方可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投标的供应商。

5、组织项目开标，及对上述采购活动进行记录。

6、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7、负责发布本项目采购信息等有关公示公告。

8、负责对每项采购活动的文件收集、整理、装订和归档，登记造册，本项目结束后，提供本项目全套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管理采购活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不得损坏和遗失。

9、乙方对甲方负有沟通与通知义务。在采购项目操作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将项目进度情况及相关信息向甲方通报。

（三）双方责任

1、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必须回避。

2、双方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对方有违规违法行为，可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监察机关投诉、检举并终止采购协议。

3、双方应当自觉接受采购监管部门、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甲方应当派出代表对项目采购活动实施全程监督，并在采购记录、中标结果上签名。

4、双方的有关人员在采购活动中应当自觉遵守采购工作有关保密的规定，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确保采购工作的有关机密不被泄露。

5、双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审)委员会。

6、在采购活动中如遇供应商提出质疑，双方须联合答复及解释澄清。

乙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质疑进行答复，乙方答复的内容仅限于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涉及采购项目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内容及要求、评标方法及标准等事项，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作出解释和答复，乙方据此进行答复。

六、违约责任

如发生有违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且可针对发生的损失要求违约方赔偿。

七、采购合同的签订

甲方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采购合同逾期未签订的，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由于采购的项目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甲方

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和处理，乙方将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八、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等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因政策、资金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消，本协议应作相应变更或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彼此信任的原则，积极配合做好政府采购工作。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依法提起诉讼。

十、其他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成止。

(二)本委托协议书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XX月XX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XX月XX日